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王宥媗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  
傳真：02-27593369  
電子郵件：qf55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48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流程表各1份（36512714\_1143048710\_1\_ATTACH1.pdf、  
36512714\_1143048710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國民中學『三語課程』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興趣之各校配合於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派員參語計畫說明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府重大政策「三語課程」，引導學校使用英語領導學生學習程式語言及運算思維，提升學生語言與科技素養，以接軌國際人才需求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及市訂資訊科技教學綱要，發展校訂三語（中文、英文及程式語言）課程，強化教師雙語及程式教學能力，以雙語為基礎加入程式語言，引導學生於真實生活情境下，培養運算及設計思維及解決問題能力，提升英語運用及程式語言寫作表達觀點，落實跨域學習，辦理旨揭計畫。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金華國中 1140407



\*PZAA1146002789\*

(一) 實施期程：自計畫公告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 實施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。

(三) 實施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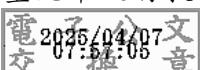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輔導與增能：辦理2場共6小時學校團隊增能研習，協助規劃擬定課程計畫與教學內容，有意願申請計畫之學校須派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代表參加說明會，其他研習至少派兩名教師參與。
- 2、提請計畫書審核：各校自辦教師增能研習後須製作至少20包課程教學包上傳酷AI（50MB為限），並繳交申請計畫書及至少8節課程主題簡案。
- 3、核准後課程實施：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實施成果，成果發表事宜另案函知各校。

三、為利各校瞭解旨揭計畫辦理，本局謹訂於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辦理計畫說明會，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說明會時間：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- (二) 說明會地點：仁愛國中SMART教室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上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（搜尋「三語課程計畫說明會」）。
- (四) 完整參與旨揭說明會，將核與參與教師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國民中學『三語課程』實施計畫」及說明會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5/04/07 07:55:05

公文文號：1146002789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推動國民中學『三語課程』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興趣之各校配合於114年4月8日（星期二）派員參語計畫說明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